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年7月27日，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2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全部2,34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9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报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0,000股，回购完成后由公司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公司总股本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相应减少2,830,000股。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722,976,333元减少至720,146,33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9月10日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瑞庆路528号23幢4楼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728758

3、其他：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